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55號

原告 賴立娟
曾靜琳
被告 徐承謙
楊肇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，
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再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未明確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僅稱「給予『裁定』徐承謙900股股權不存在」，且未說明本院就被告楊肇慶應為如何之判決）及訴訟標的（即請求法院判決之法律依據），茲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訴訟標的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莊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